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安矽思公司（ANSYS, Inc.）
法定代理人　Janet Lee
訴訟代理人　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atoru Tanaka
複 代理 人　馮昌國律師
　　連家麟律師
　　李德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宏達
被　　告　駱慶鴻
　　江文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雙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　勳
訴訟代理人　鄒易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楊允佳